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受托方为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相关银行或国有持牌信托机构,使用期限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公司)在2025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采购保险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及受益权转让等预计发生不超过22,560万元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云、曹海毅、陈元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南华生物舆情管理制度》。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24日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2)《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良好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议价格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邱健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委托理财种类: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良好的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内控及投资风险: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尽管委托理财相对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所需,在2025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吉祥人寿")、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等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采购保险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及受益权转让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22,560万元。财信金控、财信吉祥人寿、财信信托系关联法人,本次预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服务等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方	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2,000
向关联方采购保险产品等	财信吉祥人寿	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400
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含继续持有信托合同期内理财产品)等	财信信托	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10,000
向关联方转让理财产品受益权等	财信信托	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不超过10,160

上述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含继续持有信托合同期内理财产品)的预计金额10,000万元,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向关联方转让理财产品受益权对应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所随附的一切权利及义务的转让,转让本金的价格为10,000万元,另外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前的理财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收益为每个季度支付一次,预计不超过160万元)。综上,公司在2025年度与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2,560万元。

鉴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信托、财信吉祥人寿为其旗下控股公司,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等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财信信托等关联方,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一:

1.公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周建元

6.注册资本:1,442,8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信金控总资产66,287,214.77万元,净资产7,119,065.16万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4,085,242.00万元,净利润435,381.97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信金控总资产72,908,409.82万元,净资产7,569,979.87万元;2024年1-9月,财信金控营业收入3,253,168.70万元,净利润296,536.62万元。

关联方二:

1.公司名称: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栋3楼、21-24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53856128Y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5.法定代表人:杨光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信吉祥人寿总资产4,863,042.12万元,净资产432,632.33 万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1,235,109.63万元,净利润-37,510.96万元。

关联方三:

1.公司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433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T3写字楼1801-1809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8082X5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朱昌寿

6.注册资本:43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信信托总资产1,322,998万元,净资产711,623万元;2023年度,财信信托营业总收入76,001万元,净利润61,59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信信托总资产1,230,055万元,净资产755,790万元;2024年1-9月,财信信托营业收入64,051万元,净利润44,167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相关人员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财信金控、财信吉祥人寿、财信信托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预计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审慎开展交易。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议价格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四、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等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在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等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含存续期内金额)为28,88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3年4月21日	财信金控	借款展期(已归还)	2,568.85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3-019
2	2022年10月28日	财信金控	借款展期(已归还)	13,015.44	是	是	是	否	2022-059
3	2023年4月21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10,559.44	是	是	是	否	2023-022
4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6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支、子公司)	购买保险产品	311.30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4-022、2024-060
5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6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支、子公司)	保险产品退费	-0.44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4-022、2024-060
6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2月6日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296.67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4-044、2024-060
7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2月6日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美妆产品	71.64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4-044、2024-060
8	2024年8月31日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6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4-044
9	2024年4月30日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88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4-022
10	2024年8月31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75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4-044
11	-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0	否	否	否	是	-
12	2024年12月6日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	2,056.00	是	是	是	否	2024-060
13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废资产回收	0.37	否	否	否	是	-
14	2024年12月6日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公司	医用级空气净化器	4.82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4-060
合计				28.888.10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以市场价格/协议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交易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12月25日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71,105,223.7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4,894,763.41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南华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三方监管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500687320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本次拟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
2.00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2.00项提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所有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5年2月21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21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1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			
2.00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947,368股的0.03%,最高成交价为3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1,85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641,335.9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数量(股)	实施前 比例	增减变动(股)	实施后 数量(股)	实施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7,368.00	31.12%	-1,427,400	16,919,968.00	28.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00,000.00	68.88%	+1,427,400	42,027,400.00	71.30%
合计	58,947,368.00	100.00%	0	58,947,368.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